

※有關為利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第10條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處理費查估作業，相關計算方式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0.9.14.府工園字第100300786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14日

一、為利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）第10條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處理費查估作業，相關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：「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，其拆除面積未達66平方公尺，一律以66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。既存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。」規定中，所稱「66平方公尺」係指保障發給最低拆遷補償費或處理費，該補償費用為 $66\text{m}^2$ 乘以加強磚造平房下級重建單價計算，並以全部拆除者為限；若建築物均屬舊有違章建築且全部拆除者，則重建單價以加強磚造平房下級之85%計算。
- (二) 前揭條例第10條第2項：「前項面積計算，未滿1平方公尺，以1平方公尺計算。」係指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等3種建物類別，面積得分別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；倘單一建物類別有2項構造以上者，差值加計於重建單價最優之項目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計算方式範例」1份。

三、本計算方式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。